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之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彼等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原因是(i)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達成一致意見；及(ii)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委聘合作夥伴及審核團隊已離開中匯安達，加入另一會計師事務所。

中匯安達於該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認為概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中匯安達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匯安達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就中匯安達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的審計方案；(ii)北京興華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有客觀性保障；(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小組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屬獨立，適合及有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